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1-134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氏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107元/张（含息、税）。
- 2、回售申报期：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5日
- 3、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1年10月22日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召开“温氏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温氏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温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召开“温氏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3.7条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温氏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

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0.2\%$ （“温氏转债”第一个计息期年度，即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的票面利率）； $t=196$ 天（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10月11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 $IA=100 \times 0.2\% \times 196/365=0.107$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温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0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温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086元/张；对于持有“温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07元/张；对于持有“温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07元/张。

4、回售权利

“温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温氏转债”。“温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9月28日和2021年10月11日披露了本次回售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温氏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关于“温氏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

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售“温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10月2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温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温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